

(全国ODI高效办理) 资阳市境外投资备案代写内容

产品名称	(全国ODI高效办理) 资阳市境外投资备案代写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振业国际2008
联系电话	13684969133 13684969133

产品详情

(全国ODI高效办理) 资阳市境外投资备案代写内容

什么情况需要进行ODI境外投资备案

- 1; 成立海外子公司开展业务
- 2; 海外上市(红筹/VIE架构搭建)
- 3; 个人/企业税务统筹
- 4; 跨境电商业务开展
- 5; 离岸投资等

ODI备案----- (境外投资备案) -----ODI备案

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流程1、填写《境外投资备案表》，加盖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深圳商委备案；2、书，并到备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申请境外投资电子密钥；4、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答：根据《通过进行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年版)》：境内居民与境内间涉及间接申报的交易包括：1、境内向境内客户发放国内，且由直接划款至境内客户境外，该交易实际由两笔交易构成，笔是境内居民与境内间的境内交易，无需申报；第二笔是境内居民的境内外同名间的跨境划转，应由境内居民按其资金用途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2、境内机构或个人因支付境内费用或者归还境内而向境内境外支付的款项无需申报。该交易实际由两笔交易构成，笔是境内机构或个人与境内的交易，第二笔为境内境内外资金的划转，均无需申报。对于境内同一居民通过境内班里的涉及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定期转活期等存款期限转换业务或局另有规定除外)的行内和跨行同名划转业务，客户可以不用填写《境内申请书》和《境内收入申报单》，但境内应报送相关信息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 9.其他相关法规。

可以直接享受中国与东道国（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无须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无须在境外税务机关举证，手续简单，是境外投资设立分公司最亮眼的优点。当境外分公司将利润汇回境内时，可以享受较低的协定优惠预提所得税税率（1.5%~10%），仅需缴纳一道预提所得税。而境外子公司将利润汇回中国，则需缴纳两个环节的所得税，一是在获得利润时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往往没有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18%~30%；二是在利润分配汇出境外时缴纳预提所得税。两者对照，分公司在总体税负和现金流方面显然优于子公司。

相比较而言，分公司在工作签证和个人所得税上有更多优惠待遇。一般来说，分公司的工作人员往往是中国总公司外派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比较容易获得当地的工作签证和配额。而子公司一般会被当地政府强制要求招聘一定比例的当地员工，外籍员工配额有限。另外，分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还有可能申请到当地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相比之下，子公司很少有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优惠。

办理材料：

-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2.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 4.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境内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的集团公司在欧洲片区设有专门的财务共享中心，该片区内各个国家的外账资料，都由财务共

享中心统一管理和处理。但是，设立在各个国家的子公司要依照当地税法在当地申报纳税。因此，财务共享中心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和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当财务共享中心进行统一财务处理时，各子公司必须考虑提交给当地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的约定，不一致的财务处理要作适当的财税差异的调整，避免遭受当地税务机关纳税调整的风险。

一家大型中资集团企业，就在这方面“吃了亏”。该企业在欧洲某国设立了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从当地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约定来看，该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的分销商，每年需要保证稳定但较低的利润率，并按此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不应到年底出现财务数据的亏损或暴利。该集团企业的地区财务共享中心设在另一个国家，由于双方财务人员协调不够，财务共享中心将总部和地区的部分共同费用，直接按统一标准分摊给该子公司。该子公司往年都保持着稳定且较低的利润水平，由于这一大额费用分摊，年终变成了亏损，由此引起了当地税务机关的关注。该子公司被认定为操纵利润、不实申报，没有遵从转让定价国别报告的约定，最终被调整纳税并罚款。